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090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聆达股份）及相关人员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2025〕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王明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22号）《关于对林志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2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2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嘉悦）停工停产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二）你公司2023年年报未对金寨嘉悦二期5.0GW高效电池片项目实施减值测试，未在2023年年报中充分披露可能损失的设备预付款情况，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第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三）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之间，你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晶飞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购销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未及时对外进行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强化财务核算,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2025)22、23号《决定书》主要内容

王明圣、林志煌:

经查,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嘉悦)停工停产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二)公司2023年年报未对金寨嘉悦二期5.0GW高效电池片项目实施减值测试,未在2023年年报中充分披露可能损失的设备预付款情况。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第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你作为聆达股份时任董事长、总裁、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全面梳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

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严格按照大连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